

股票代碼：2520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電話：(02)2378-67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志綱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證明書，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冠德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4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冠德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冠德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堯  
曾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 19,442,501	100	21,506,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九))	13,571,128	70	15,582,332	72
營業毛利	5,871,373	30	5,923,770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	163,646	1	219,758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1,775,249	9	1,677,0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43	-	(1,396)	-
	1,939,138	10	1,895,386	9
營業淨利	3,932,235	20	4,028,3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47,139	1	71,8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630	-	7,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2,200	-	34,2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268,110)	(1)	(302,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021	-	998	-
	(105,120)	-	(188,47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27,115	20	3,839,91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759,690	4	710,215	3
本期淨利	3,067,425	16	3,129,69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8	-	4,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1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8)	-	5,0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737	16	3,134,723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5,148	13	2,333,89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72,277	3	795,801	4
	\$ 3,067,425	16	3,129,69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4,295	12	2,337,00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2,442	4	797,719	4
	\$ 3,066,737	16	3,134,723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4.42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4.41		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謝長融

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41,701	1,421,924	2,151,969	27,847	8,517,243	10,697,059	(29,652)	2,925	(71,196)	17,562,761	2,432,872	19,995,633
本期淨利	-	-	-	-	2,333,896	2,333,896	-	-	-	2,333,896	795,801	3,129,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5	2,925	159	24	-	3,108	1,918	5,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821	2,336,821	159	24	-	2,337,004	797,719	3,134,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701	-	(350,70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	1,1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5,425)	(1,385,425)	-	-	-	(1,385,425)	-	(1,385,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6)	-	-	-	-	-	-	-	(216)	(333)	(54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7,506)	(27,506)	-	(27,5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227	-	-	-	-	-	-	-	29,227	-	29,227
逾時效未領股利	-	634	-	-	-	-	-	-	-	634	93	7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81,382)	(181,38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1,701	1,451,569	2,502,670	26,727	9,119,058	11,648,455	(29,493)	2,949	(98,702)	18,516,479	3,048,969	21,565,448
本期淨利	-	-	-	-	2,395,148	2,395,148	-	-	-	2,395,148	672,277	3,067,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8	1,038	(3)	(1,888)	-	(853)	165	(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6,186	2,396,186	(3)	(1,888)	-	2,394,295	672,442	3,066,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682	-	(233,68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	18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9,798)	(969,798)	-	-	-	(969,798)	-	(969,7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496	-	-	-	-	-	-	-	20,496	-	20,496
逾時效未領股利	-	336	-	-	-	-	-	-	-	336	62	3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42,940)	(342,94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41,701	1,472,401	2,736,352	26,544	10,311,947	13,074,843	(29,496)	1,061	(98,702)	19,961,808	3,378,533	23,340,341

董事長：馬志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長融



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7,115	3,839,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058	416,556
攤銷費用	27,872	10,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	(1,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50)	27,134
利息費用	268,110	302,865
利息收入	(147,139)	(71,821)
股利收入	(4,630)	(7,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21)	(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
減損損失	1,000	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7,461</u>	<u>676,0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8)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20,870)	299,8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44,139	(895,338)
存貨(增加)減少	(3,982,283)	280,504
預付款項增加	(62,531)	(75,6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245	(10,5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71,958	(1,367,8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3,317)	40,91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7)	(3,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37,954)</u>	<u>(1,731,5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03,846	437,1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798)	65,513
應付帳款增加	72,741	226,4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642	44,439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減少	(3,120)	(1,733)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566)	1,6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406	(42,8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8	2,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336)	(1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20,353</u>	<u>716,9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17,601)</u>	<u>(1,014,674)</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0,140)</u>	<u>(338,6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6,975	3,501,238
支付之所得稅	(757,675)	(740,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9,300</u>	<u>2,761,181</u>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53)	(135,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	-
取得無形資產	(19,571)	(10,0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527	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84	(11,851)
收取之利息	147,967	67,518
收取之股利	4,630	7,330
其他投資活動	-	(54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8,675</u>	<u>(1,197,53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178,010	5,087,369
短期借款減少	(9,022,688)	(4,541,2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4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12,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4,640)	(479,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3)	(1,610)
租賃本金償還	(198,849)	(177,345)
發放現金股利	(949,302)	(1,356,1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506)
支付之利息	(511,015)	(449,1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2,940)	(181,38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322,357)</u>	<u>(2,121,4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4,386)	(557,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22,920</u>	<u>16,080,5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8,534</u>	<u>15,522,9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謝長融



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綜合營造業、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國際貿易等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34.18 %	34.18 %	本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購物)	超級市場業、百貨公司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84.02 %	84.02 %	本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根基營造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根基營造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環球購物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 (冠鼎環球)	投資經營中國大陸商場總體規劃、配套工程諮詢、商場租賃策劃和諮詢	100.00 %	100.00 %	環球購物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	冠樺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冠樺生活)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100.00 %	100.00 %	環球購物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	冠誠生活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100.00 %	100.00 %	環球購物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冠誠生活	冠友生活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100.00 %	100.00 %	冠誠生活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八)存貨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

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 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年
(3)租賃改良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四)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10年
(2)特許權	16年
(3)電腦軟體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或換取贈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4)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 (5)專櫃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所產生之收入；專櫃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6)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7)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2,271	12,01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91,787	3,667,802
活期存款	2,646,939	1,341,239
定期存款	6,953,754	8,412,390
約當現金	<u>2,573,783</u>	<u>2,089,473</u>
	<u>\$ 14,178,534</u>	<u>15,522,920</u>

上述約當現金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三月及一一二年一月至二月，利率區間分別為1.30%~1.36%及0.98%~1.0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7,984</u>	<u>97,466</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37千元及5,728千元。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富邦金三種特別股	\$ 1,780	1,783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公信電子	445	65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永儲	1,744	3,3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6,428	6,76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匯頂電腦	-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大溪育樂特別股	<u>25,276</u>	<u>-</u>
合    計	<u>\$ 35,673</u>	<u>12,509</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93千元及1,602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5.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637	352
應收帳款	1,130,103	2,157,591
減：備抵損失	<u>(8,175)</u>	<u>(8,096)</u>
	<u>\$ 1,124,565</u>	<u>2,149,8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24,565	-	-
逾期90天以上	<u>8,175</u>	100%	<u>8,175</u>
	<u>\$ 1,132,740</u>		<u>8,175</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9,847	-	-
逾期90天以上	<u>8,096</u>	100%	<u>8,096</u>
	<u>\$ 2,157,943</u>		<u>8,0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8,096	12,8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3	2,161
減損損失迴轉	-	(3,5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64)</u>	<u>(3,384)</u>
期末餘額	<u>\$ 8,175</u>	<u>8,096</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存貨－買賣業	\$ 9,166	12,977
存貨－建設業		
預付房地款	28,320	4,235
營建用地	1,214,861	2,899,060
在建房地	16,986,514	11,056,039
待售房地	<u>7,086,426</u>	<u>7,135,537</u>
小計	<u>25,316,121</u>	<u>21,094,871</u>
合計	<u>\$ 25,325,287</u>	<u>21,107,848</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出售而迴轉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739千元及2,536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為14,59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86,433千元及4,746,933千元。
-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258%及1.92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待售之法定車位信託予他人之金額分別為11,649千元及13,796千元。
- 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116,360	114,347
合資	<u>1,027,185</u>	<u>1,021,771</u>
	<u>\$ 1,143,545</u>	<u>1,136,118</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2.12.31</u>	<u>111.12.31</u>
宏匯竹高(股) 公司(註1)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 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台灣	20 %	20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取得宏匯竹高(股)公司20%之股權。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宏匯竹高(股)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b>112.12.31</b>	<b>111.12.31</b>
流動資產	\$ 239,119	299,875
非流動資產	1,845,065	200,000
流動負債	(1,209)	(100)
非流動負債	(1,581,830)	-
淨資產	<b>\$ 501,145</b>	<b>499,775</b>
歸屬於合併公司淨資產	<b>\$ 100,229</b>	<b>99,955</b>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70	(225)
綜合損益總額	<b>\$ 1,370</b>	<b>(225)</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b>\$ 274</b>	<b>(45)</b>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b>112.12.31</b>	<b>111.12.31</b>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16,131</b>	<b>14,392</b>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39	(728)
綜合損益總額	<b>\$ 1,739</b>	<b>(728)</b>

### 2. 合資

合併公司與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依合資協議約定三方共同成立大埤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股權比例分別為51%、24.5%及24.5%，投資金額分別為1,020,000千元、490,000千元及490,000千元。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契約，依契約合資公司需於專案建物之商業設施所有權移轉1個月內及特定專用區開放空間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竣工後3個月內分別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定「高度開發區商場租賃契約」及「低度開發區租賃契約」，回租期間為二十年。

下表係彙總大埤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財務資訊，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意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大埤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b>112.12.31</b>	<b>111.12.31</b>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b>51%</b>	<b>51%</b>
流動資產	\$ 2,015,168	2,004,350
非流動資產	138	202
流動負債	(1,147)	(939)
非流動負債	(71)	(141)
淨資產	<b>\$ 2,014,088</b>	<b>2,003,472</b>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102,539</b>	<b>208,931</b>
	<b>112.12.31</b>	<b>111.12.31</b>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b>\$ 1,027,185</b>	<b>1,021,771</b>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b>\$ 1,027,185</b>	<b>1,021,771</b>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營業收入	<b>\$ -</b>	<b>-</b>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41	3,473
綜合損益總額	<b>\$ 13,741</b>	<b>3,473</b>
營業費用	<b>\$ 176</b>	<b>695</b>
利息收入	<b>\$ 17,355</b>	<b>5,038</b>
利息費用	<b>\$ 3</b>	<b>2</b>
所得稅費用	<b>\$ 3,435</b>	<b>868</b>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b>\$ 7,008</b>	<b>1,771</b>

### 3.擔保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根基營造及其子公司	台灣	65.82 %	65.82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根基營造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1,819,601	11,146,094
非流動資產	765,294	652,598
流動負債	(7,586,014)	(7,416,157)
非流動負債	(192,984)	(196,104)
淨資產	<u>\$ 4,805,897</u>	<u>4,186,43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476,890</u>	<u>2,195,66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14,292,411</u>	<u>14,204,563</u>
本期淨利	990,357	1,047,936
其他綜合損益	113,068	(97,09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425</u>	<u>950,8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599,567</u>	<u>733,05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9,733</u>	<u>734,94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15,477	929,4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665)	(14,2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85,121)	7,53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314,691</u>	<u>922,78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18,582</u>	<u>181,449</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含運輸、辦公、機器、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07,479	4,367,565	1,025,254	431,222	8,471	9,439,991	
增添	-	16,832	1,408	45,586	560	64,386	
轉入(出)	-	10,202	-	6,701	(8,166)	8,737	
處分及報廢	-	(1,024)	(4,335)	(50,670)	-	(56,029)	
裝潢工程調整	-	(11,925)	(6,870)	-	(305)	(19,1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7,479</u>	<u>4,381,650</u>	<u>1,015,457</u>	<u>432,839</u>	<u>560</u>	<u>9,437,985</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含運輸、辦公、機器、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67,078	4,355,494	1,047,652	391,669	3,452	9,365,345
增添	-	23,319	6,869	44,037	8,471	82,696
自預付款項轉入	-	339	-	357	-	696
處分及報廢	-	(21,345)	-	(4,407)	-	(25,752)
裝潢工程調整	-	(5,060)	(29,267)	377	(3,452)	(37,402)
重分類	40,401	14,818	-	(811)	-	54,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7,479</u>	<u>4,367,565</u>	<u>1,025,254</u>	<u>431,222</u>	<u>8,471</u>	<u>9,439,9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00	1,953,912	805,394	287,458	-	3,060,764
本年度折舊	-	115,399	43,887	56,935	-	216,221
減損損失	-	-	974	26	-	1,000
處分及報廢	-	(1,024)	(3,700)	(49,120)	-	(53,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0</u>	<u>2,068,287</u>	<u>846,555</u>	<u>295,299</u>	<u>-</u>	<u>3,224,1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57,836	755,840	248,433	-	2,862,109
本年度折舊	-	111,244	49,254	43,797	-	204,295
減損損失	-	-	300	-	-	300
處分及報廢	-	(21,345)	-	(4,407)	-	(25,752)
重分類	14,000	6,177	-	(365)	-	19,8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0</u>	<u>1,953,912</u>	<u>805,394</u>	<u>287,458</u>	<u>-</u>	<u>3,060,7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93,479</u>	<u>2,313,363</u>	<u>168,902</u>	<u>137,540</u>	<u>560</u>	<u>6,213,84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567,078</u>	<u>2,497,658</u>	<u>291,812</u>	<u>143,236</u>	<u>3,452</u>	<u>6,503,23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93,479</u>	<u>2,413,653</u>	<u>219,860</u>	<u>143,764</u>	<u>8,471</u>	<u>6,379,227</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00千元及3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2	3,841,187	25,368	3,868,857
增 添	15,576	3,971	7,901	27,448
轉出一租約到期	-	-	(12,445)	(12,445)
轉出一提前解約	-	-	(591)	(591)
重分類	87	-	-	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5</u>	<u>3,845,158</u>	<u>20,233</u>	<u>3,883,3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84,636	16,789	3,901,425
增 添	2,302	6,543	10,860	19,705
租賃修改	-	(49,992)	-	(49,992)
轉出一租約到期	-	-	(2,281)	(2,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2</u>	<u>3,841,187</u>	<u>25,368</u>	<u>3,868,8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57,943	12,478	770,421
本期折舊	6,979	204,758	8,908	220,645
轉出一租約到期	-	-	(12,445)	(12,445)
轉出一提前解約	-	-	(419)	(4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9</u>	<u>962,701</u>	<u>8,522</u>	<u>978,2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55,481	9,215	564,696
本期折舊	-	202,462	5,544	208,006
轉出一租約到期	-	-	(2,281)	(2,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7,943</u>	<u>12,478</u>	<u>770,4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986</u>	<u>2,882,457</u>	<u>11,711</u>	<u>2,905,15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3,329,155</u>	<u>7,574</u>	<u>3,336,7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02</u>	<u>3,083,244</u>	<u>12,890</u>	<u>3,098,436</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087	213,814	495,9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87</u>	<u>213,814</u>	<u>495,9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287	216,663	551,95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00)	(2,019)	(55,219)
重分類	-	(830)	(8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87</u>	<u>213,814</u>	<u>495,9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3,536	33,536
本年度折舊	-	4,192	4,1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728</u>	<u>37,7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0,288	50,288
本年度折舊	-	4,255	4,255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77)	(20,177)
重分類	-	(830)	(8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36</u>	<u>33,53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2,087</u>	<u>176,086</u>	<u>458,17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35,287</u>	<u>166,375</u>	<u>501,66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2,087</u>	<u>180,278</u>	<u>462,3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96,1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1,998</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原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或本公司自評(參酌鄰近成交價及實際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分別為1.56%及1.55%。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特許權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199	500	137,541	192,240
單獨取得	-	-	19,571	19,571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7,546	7,546
處 分	-	-	(59,256)	(59,2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99</u>	<u>500</u>	<u>105,402</u>	<u>160,1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99	500	127,972	182,671
單獨取得	-	-	10,070	10,070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90	90
處 分	-	-	(591)	(5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99</u>	<u>500</u>	<u>137,541</u>	<u>192,24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22	500	101,244	138,366
本期攤銷	3,474	-	24,398	27,872
處 分	-	-	(59,256)	(59,2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96</u>	<u>500</u>	<u>66,386</u>	<u>106,98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147	500	94,620	128,267
本期攤銷	3,475	-	7,215	10,690
處 分	-	-	(591)	(5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22</u>	<u>500</u>	<u>101,244</u>	<u>138,3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103</u>	<u>-</u>	<u>39,016</u>	<u>53,11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1,052</u>	<u>-</u>	<u>33,352</u>	<u>54,4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577</u>	<u>-</u>	<u>36,297</u>	<u>53,874</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04,580	3,675,77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33,295</u>	<u>9,978</u>
	<u>\$ 2,537,875</u>	<u>3,685,750</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受限制資產(借款及公司債備償戶與信託價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不符合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及銀行帳戶等，其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18,483千元及50,897千元之推銷費用。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30,000</u>	<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342,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2.190%~2.60%及1.738%~2.238%；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12,000千元及110,000千元。

(十四)長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2.57%	113~117	\$	12,838,9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9%~2.83%	113~117			<u>3,480,433</u>	
合 計						\$	<u>16,319,378</u>	
流 動						\$	15,385,818	
非 流 動								<u>933,560</u>
合 計						\$	<u>16,319,378</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9%~2.56%	112~116	\$	12,223,3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7%~2.44%	112~113			<u>4,445,378</u>	
合 計						\$	<u>16,668,696</u>	
流 動						\$	15,230,496	
非 流 動								<u>1,438,200</u>
合 計						\$	<u>16,668,696</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178,010千元及5,092,36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527,328千元及5,020,638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 1,000,000	2,000,0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u>2,000,000</u>	<u>2,000,000</u>
合計	<u>\$ 3,000,000</u>	<u>4,000,00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1,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1.75%，發行期間為5年。

2. 前述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六)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201,443	<u>191,062</u>
非流動	<u>\$ 2,941,468</u>	<u>3,123,4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656	<u>59,318</u>
短期及低價租賃之費用	<u>\$ 33,491</u>	<u>11,057</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補貼(其他收入)	<u>\$ -</u>	<u>21,55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16,821	<u>83,8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5,817</u>	<u>331,587</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1) 合併公司承租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屏東公園段土地，租賃期間原為二十年，租金依合約按申報地價之一定成數計算給付。於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協議延長租賃期間十年，並支付權利金16,000千元，合併公司得於租賃契約到期前二年與出租人簽訂契約，依雙方議定之續約條件優先承租。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南港車站商場，租賃期間為十六年(含整建期一年)，租金給付除每年需支付定額權利金外，尚需依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營運權利金。
- (3)合併公司與亞朔開發(股)公司簽訂捷運機場長庚醫院(A8)站共開大樓商場及停車場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開始營運後起算二十年，商場部分按包底租金及營業額抽成兩者取其高方式計算。
- (4)合併公司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分別簽訂「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林口站商場」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9站商場租賃案」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皆為自簽約翌日起算二十年，權利金給付為投標營業權利金與實際營業權利金較高者計收。實際營業權利金係依營業額及營業外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之；另需支付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
- (5)合併公司向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板橋車站商場作為辦公處所及店面，租賃期間為十六年，租金給付定額權利金，第一至四年不調漲，第五年起每年按前一年金額調漲百分之三，除定額權利金外，尚需依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營運權利金。
- (6)合併公司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簽訂「新左營車站大樓」營運投資契約，由台鐵提供新左營車站大樓地下1F至地上4F商場之東西側商業空間，委託合併公司整建(一年期)營運(十二年期)，期滿後營運權歸台鐵。租金給付除每年需支付定額權利金外，尚需依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營運權利金。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戶外定點廣告及接待中心，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七)負債準備

	<b>保 固</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2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9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4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181,670</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62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5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9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183,236</b>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十八)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112.12.31</b>	<b>111.12.31</b>
低於一年	\$ 9,726	9,726
一至二年	9,726	9,726
二至三年	9,726	9,726
三至四年	9,726	9,726
四至五年	9,726	9,726
五年以上	21,316	29,31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b>\$ 69,946</b>	<b>77,946</b>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726千元及7,623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99	23,4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15)	(28,41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b>\$ (7,016)</b>	<b>(4,999)</b>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短期帶薪假負債	<b>\$ 17,054</b>	<b>20,174</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2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413	31,5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2	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7)
— 經驗調整	(1,202)	(1,10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304)</u>	<u>(5,78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199</u>	<u>23,413</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412	31,070
利息收入	359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6	2,2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2	6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304)</u>	<u>(5,78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215</u>	<u>28,412</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48)</u>	<u>(64)</u>
	<u>\$ (67)</u>	<u>(9)</u>
營業成本	\$ (76)	(15)
管理費用	<u>9</u>	<u>6</u>
	<u>\$ (67)</u>	<u>(9)</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04)	(10,896)
本期認列	<u>1,428</u>	<u>4,79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76)</u>	<u>(6,10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75%~2.00%	1.75%~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年至10.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16)	4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74	(1,60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83)	4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075	(1,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370千元及41,720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二十)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0,260	529,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243	108,6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53	(3,402)
土地增值稅	89,966	64,870
	758,022	699,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68	10,7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759,690	710,21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827,115	3,839,912
按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5,423	767,9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30	852
免稅所得	(151,031)	(151,092)
遞延利息支出之財稅差異	(21,681)	(9,436)
遞延推銷費用之財稅差異	7,837	(2,65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804)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070)	5,4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44)	(2,07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15	3,854
虧損扣抵	(5,436)	(51,478)
前期低(高)估	553	(3,401)
土地增值稅	89,966	64,870
土地漲價總數額	(14,597)	(16,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243	108,659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9,259)
其他	6,286	14,600
	\$ 759,690	710,215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3	803
課稅損失	40,483	51,410
	<u>\$ 41,286</u>	<u>52,2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核定數	\$ 17,24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核定數	34,09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核定數	29,99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核定數	20,4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核定數	17,36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核定數	16,77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核定數	15,14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核定數	23,98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申報數	19,28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估計數	8,075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202,41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確定福利計畫</u>	<u>負債準備</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32	36,642	-	19,487	57,161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4)	(313)	-	(877)	(1,7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58</u>	<u>36,329</u>	<u>-</u>	<u>18,610</u>	<u>55,39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02	36,321	183	29,490	66,9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	321	(183)	(10,003)	(9,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32</u>	<u>36,642</u>	<u>-</u>	<u>19,487</u>	<u>57,161</u>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1
貸記損益表	<u>(9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u>92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1</u>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份為6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554,1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27,906	827,9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6,408	236,408
庫藏股票交易	345,697	325,201
處分資產增益	34,912	34,912
其 他	<u>27,478</u>	<u>27,142</u>
	<u>\$ 1,472,401</u>	<u>1,451,5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本項盈餘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6,544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5	\$ <u>969,798</u>	2.50	<u>1,385,42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	<u>995,706</u>

###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將股份轉讓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至十月六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買回，收買金額共計27,520千元，庫藏股金額共計27,50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000千股。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帳面價值(註)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註)	市價
根基營造	550	\$ 1,222	21,368	550	1,222	16,060
捷群投資	9,373	55,384	364,144	9,373	55,384	273,694
冠慶機電	1,768	14,590	68,675	1,768	14,590	51,617
	<b>11,691</b>	<b>\$ 71,196</b>	<b>454,187</b>	<b>11,691</b>	<b>71,196</b>	<b>341,371</b>

註：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項之金額共計137,036千元。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493)	2,949	(5,172)	(31,7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	-	(1)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88)	(224)	(2,1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29,496)</b>	<b>1,061</b>	<b>(5,397)</b>	<b>(33,832)</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52)	2,925	(5,223)	(31,9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	-	30	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	21	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9,493)</b>	<b>2,949</b>	<b>(5,172)</b>	<b>(31,716)</b>

### (二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95,148</u>	<u>2,333,89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54,170	554,170
庫藏股之影響	(12,691)	(12,07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1,479</u>	<u>542,098</u>
基本每股盈餘	\$ <u>4.42</u>	<u>4.31</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u>2,395,148</u>	<u>2,333,89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541,479	542,09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681</u>	<u>1,785</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3,160</u>	<u>543,883</u>
稀釋每股盈餘	\$ <u>4.41</u>	<u>4.29</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建設部門</u>	<u>營造部門</u>	<u>百貨部門</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6,467,937</u>	<u>11,282,462</u>	<u>1,692,102</u>	<u>19,442,50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收入	\$ 6,157,863	-	-	6,157,863
工程合約收入	297,512	11,282,462	-	11,579,974
專櫃淨額收入	-	-	1,343,438	1,343,438
勞務提供收入	2,000	-	30,100	32,100
租賃收入	10,562	-	152,810	163,372
其他收入	-	-	165,754	165,754
	<u>\$ 6,467,937</u>	<u>11,282,462</u>	<u>1,692,102</u>	<u>19,442,50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6,157,863	-	1,519,875	7,677,73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12,562	-	172,227	184,78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297,512</u>	<u>11,282,462</u>	<u>-</u>	<u>11,579,974</u>
	<u>\$ 6,467,937</u>	<u>11,282,462</u>	<u>1,692,102</u>	<u>19,442,501</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百貨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7,658,037</u>	<u>12,355,600</u>	<u>1,492,465</u>	<u>21,506,10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收入	\$ 7,498,364	-	-	7,498,364
工程合約收入	137,988	12,355,611	-	12,493,599
專櫃淨額收入	-	-	1,203,276	1,203,276
勞務提供收入	13,234	-	27,947	41,181
租賃收入	8,451	(11)	126,548	134,988
其他收入	-	-	134,694	134,694
	\$ <u>7,658,037</u>	<u>12,355,600</u>	<u>1,492,465</u>	<u>21,506,1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511,598	-	1,346,755	8,858,35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8,451	(11)	145,710	154,15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137,988</u>	<u>12,355,611</u>	<u>-</u>	<u>12,493,599</u>
	\$ <u>7,658,037</u>	<u>12,355,600</u>	<u>1,492,465</u>	<u>21,506,102</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32,740	2,157,591	1,265,714
減：備抵損失	(8,175)	(8,096)	(12,876)
合計	\$ <u>1,124,565</u>	<u>2,149,495</u>	<u>1,252,838</u>
合約資產－工程	\$ 2,996,809	1,675,939	1,975,77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u>2,996,809</u>	<u>1,675,939</u>	<u>1,975,776</u>
合約負債－工程	\$ 2,036,374	1,635,353	454,424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1,102,830	306,601	1,045,946
合約負債－健身房	12,491	12,011	11,584
合約負債－紅利點數	17,681	17,009	26,516
合約負債－禮券	80,275	74,831	70,186
合計	\$ <u>3,249,651</u>	<u>2,045,805</u>	<u>1,608,6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4,892千元及1,088,480千元。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售房地個案交付信託之預售屋款金額及孳息之金額為69,558千元，均已實際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u>工程代號</u>	<u>112.12.31</u>
101A	\$ <u><u>69,558</u></u>

### (二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167千元及41,9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167千元及41,94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級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含短票息)	\$ 146,556	69,696
放款及應收款	410	435
工程存出保證金(含押金)	147	584
其他利息收入	<u>26</u>	<u>1,106</u>
	<u>\$ 147,139</u>	<u>71,821</u>

####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u>4,630</u>	<u>7,330</u>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2)	4,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350	(27,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
減損損失	(1,000)	(300)
補助收入	-	21,825
租金收入	1,087	665
其他收入	93,042	59,033
其他支出	(110,619)	(24,135)
	<b>\$ 2,200</b>	<b>34,244</b>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339	319,902
支付代金利息	149	62
公司債利息及手續費	52,298	69,916
租賃負債息	56,287	59,318
其他	1,193	975
減：利息資本化	(235,156)	(147,308)
	<b>\$ 268,110</b>	<b>302,865</b>

## (二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及廣大之消費者客戶群，而合併公司百貨部門之應收帳款主係因信用卡交易產生之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營造部門應收帳款係承攬工程之應收工程款及建設部門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等；而應收金融機構款會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而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其相關之信用風險低，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319,378	17,849,165	11,196,087	1,465,535	5,187,543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30,000	-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3,000,000	3,101,984	1,007,605	1,010,619	1,083,76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51,046	7,351,045	5,395,040	1,956,005	-	-
存入保證金	95,271	95,271	-	95,271	-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	16,336	16,402	16,402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142,911	3,618,252	251,400	467,004	465,898	2,433,950
	<u>\$ 29,954,942</u>	<u>32,062,119</u>	<u>17,896,534</u>	<u>4,994,434</u>	<u>6,737,201</u>	<u>2,433,950</u>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668,696	17,134,531	10,927,881	4,413,182	1,793,468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4,000,000	4,039,600	2,007,375	2,032,225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57,175	7,257,175	5,373,925	1,883,250	-	-
存入保證金	96,204	96,204	-	96,204	-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	32,672	32,892	16,490	16,40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314,484	3,845,738	245,058	470,844	464,549	2,665,287
	<u>\$ 31,369,231</u>	<u>32,406,140</u>	<u>18,570,729</u>	<u>8,912,107</u>	<u>2,258,017</u>	<u>2,665,28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有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之情事。

###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3,194千元及166,687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6,940千元及112,1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有變動利率借款。

###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u>3,567</u>	<u>11,798</u>	<u>1,251</u>	<u>9,747</u>
下跌10%	\$ <u>(3,567)</u>	<u>(11,798)</u>	<u>(1,251)</u>	<u>(9,747)</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22,92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9,8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75,7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66	-	-	-	-
小計	21,422,105	-	-	-	-
合計	<u>\$21,532,080</u>	<u>99,904</u>	<u>-</u>	<u>10,071</u>	<u>109,9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	\$16,668,696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57,17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4,000,0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	16,33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	16,3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3,314,484	-	-	-	-
存入保證金	96,204	-	-	-	-
合計	<u>\$31,369,231</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0,0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1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9,5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07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899)</u>	<u>524</u>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國內客戶銷售；合併公司百貨部門之應收帳款主係因信用卡交易產生之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營造部門應收帳款係承攬工程之應收工程款及建設部門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等；而應收金融機構款會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應收工程款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而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共同合作方及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上述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2)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二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至6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34,224,285	34,297,4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8,534)	(15,522,920)
淨負債	20,045,751	18,774,489
權益總額	23,340,341	21,565,448
調整後資本	<b>\$ 43,386,092</b>	<b>40,339,937</b>
負債資本比率	<b>46.20%</b>	<b>46.54%</b>

###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86	82,6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286	80,0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719)	(27,286)
	<b>\$ 56,953</b>	<b>135,490</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與合併公司之關係</b>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大埕股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之合資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8,000千元及20,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之部分空間予其他關係人及合資公司，租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9千元及84千元。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十二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簽訂資訊專業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值每月為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50千元，另該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終止。

4. 債權債務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150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381	132,843
退職後福利	286	308
	<u>\$ 165,667</u>	<u>133,15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及受限制資產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 5,304,017	6,150,657
營建用地	"	211,953	1,724,867
在建房地	"	15,623,646	8,876,318
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6,217,019	6,299,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預收價金信託、履約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及受限制資產	1,763,834	2,541,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託	51,334	50,802
		<u>\$ 29,171,803</u>	<u>25,643,731</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之股票共計223,414千股，為銀行借款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40,467,060	42,465,890
已收取金額	\$ 18,833,690	14,488,226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u>7,580,667</u>	<u>3,166,981</u>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1,102,830</u>	<u>306,601</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經營商場簽訂之租賃契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另並依約支付履約保證函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232,550</u>	<u>232,550</u>

4. 合併公司於因合建分屋及聯合開發案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票據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存出保證金	\$ <u>413,702</u>	<u>686,090</u>
履約保證函	\$ <u>1,955,836</u>	<u>1,552,737</u>

5. 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及權利變換支付權利金等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存貨(建設業)	\$ <u>3,483,585</u>	<u>-</u>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工程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57,992千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等，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分別為3,339,852千元及4,279,154千元。

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008千元。

9.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擬捐助「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並承諾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捐贈14,000千元及18,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簽訂「台電公司北部儲運中心南港舊址(AR-1-2)特定商業區(十)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委託契約書，依合約合併公司需租回台電公司參與權利變換分配之全部商用設施(含停車位)，回租年期十年，續租以十年為限，相關商業設施房地租賃契約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一年簽訂。

11. 如附註六(六)合併公司之合資公司(大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臺北車特定專區站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契約，合併公司負連帶賠償及履約責任。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臺北市行二行三公開發求出資人招商案」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依合約合併公司需租回該案行政辦公棟附屬商業設施，回租期間為二十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8,046	701,417	1,309,463	528,547	655,153	1,183,700
勞健保費用	50,663	53,366	104,029	43,153	48,457	91,610
退休金費用	19,748	23,555	43,303	18,532	23,179	41,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29	42,623	58,752	14,765	39,334	54,099
折舊費用	23,128	417,930	441,058	9,239	407,317	416,556
攤銷費用	382	27,490	27,872	-	10,690	10,6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9,611,345	14,192	14,192	14,192	-	0.30 %	9,611,345	N	Y	N
2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55,274	14,192	14,192	14,192	-	25.68 %	55,274	N	Y	N
2	"	根基營造	母子公司	8,291,142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490.32 %	16,582,284	N	Y	N
3	環球購物	冠祥生活	2	6,769,528	110,000	110,000	20,000	-	1.95 %	11,282,546	Y	N	N
3	"	冠誠生活	2	6,769,528	143,100	143,100	61,550	-	2.54 %	11,282,546	Y	N	N
3	"	冠友生活	2	6,769,528	180,000	180,000	-	-	3.19 %	11,282,546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冠德公司經台北市政府要求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故根基營造分別於民國91年3月21日及9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冠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註三：根基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註四：頂天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五：環球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明訂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20%為限。

註六：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冠德建設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	41,084	- %	41,084	- %	
"	股票－永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744	0.20 %	1,744	0.20 %	
"	股票－公信	-	"	29	445	0.05 %	445	0.05 %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2	644	- %	644	- %	
"	股票－大溪育樂特別股	-	"	-	25,276	- %	25,276	-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	38,338	- %	38,338	- %	
"	股票－永豐金	-	"	229	4,511	- %	4,511	- %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602	- %	602	- %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4,051	- %	34,051	- %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534	- %	534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77	6,428	0.59 %	6,428	0.59 %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冠德建設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63-1地號等五筆土地權利金	112.07	6,910,530	3,455,26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非關係人	-	-	-	-	都更權利價值	規劃興建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冠德建設	存貨-待售房地	111.12~112.12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不適用	1,559,901	1,559,901	不適用	A君等	非關係人	出售存貨	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之	無

註1：上述金額皆以未稅表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一)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2,698,401	35.66%	50%為即期、50%為60天或100%為即期、100%為90天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35,517)	(66.51)%	註二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2,698,401)	(18.62)%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略長	"	"	835,517	22.92%	"

註一：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註二：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835,517	4.05	-	-	160,386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營建成本	2,933,818	50%為即期、50%為60天	15.09 %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待售房地	122,114	50%為即期、50%為60天	0.21 %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在建房屋	155,140	50%為即期、50%為60天	0.27 %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35,517	50%為即期、50%為60天	1.45 %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營業收入	6,572	月付	0.03 %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營業外收入	2,857	100%即期	0.01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1	營業費用	3,360	月付	0.02 %
0	本公司	頂天營造	1	營建成本	72,771	50%為即期、50%為60天	0.37 %
0	本公司	頂天營造	1	在建房地	3,888	50%為即期、50%為60天	0.01 %
0	本公司	頂天營造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640	50%為即期、50%為60天	0.02 %
0	本公司	頂天營造	1	營業收入	98	月付	0.00 %
0	本公司	冠慶機電	1	營業收入	98	月付	0.00 %
0	本公司	環球購物	1	營業外收入	2,857	月付	0.01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933,818	50%為即期、50%為60天	15.09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77,254	50%為即期、50%為60天	1.43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	835,517	50%為即期、50%為60天	1.45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360	月付	0.02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6,572	月付	0.03 %
1	根基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2,857	100%即期	0.01 %
2	頂天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2,771	50%為即期、50%為60天	0.37 %
2	頂天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888	50%為即期、50%為60天	0.02 %
2	頂天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	9,640	50%為即期、50%為60天	0.02 %
2	頂天營造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	98	月付	0.00 %
3	冠慶機電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	98	月付	0.00 %
4	環球購物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2,857	月付	0.01 %
4	環球購物	冠誠生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02	一年一收、月結30天	0.10 %
4	環球購物	冠誠生活	3	營業收入	55,514	一年一收	0.29 %
4	環球購物	冠樺生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04	一年一收、月結30天	0.03 %
4	環球購物	冠樺生活	3	營業收入	17,369	一年一收	0.09 %
4	環球購物	冠友生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0	一年一收、月結30天	0.01 %
4	環球購物	冠友生活	3	營業收入	4,435	一年一收	0.02 %
5	冠誠生活	環球購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02	一年一付、月結30天	0.10 %
5	冠誠生活	環球購物	3	營業費用	55,514	一年一付	0.29 %
6	冠樺生活	環球購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04	一年一付、月結30天	0.03 %
6	冠樺生活	環球購物	3	營業費用	17,369	一年一付	0.09 %
7	冠友生活	環球購物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0	一年一付、月結30天	0.01 %
7	冠友生活	環球購物	3	營業費用	4,435	一年一付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374,353	374,353	41,268	34.18 %	1,388,069	34.18 %	990,345	311,628	子公司
"	環球購物	台灣	超級市場業、百貨公司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3,209,395	3,209,395	320,105	84.02 %	4,764,641	84.02 %	454,851	382,152	"
"	大埤	台灣	商業不動產開發業	1,020,000	1,020,000	102,000	51.00 %	1,027,185	51.00 %	13,741	7,008	採權益法投資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552,185	99.98 %	27,032	27,026	孫公司
"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260,217	99.96 %	14,977	14,971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	30.00 %	16,582	30.00 %	7,494	2,248	曾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	70.00 %	38,692	70.00 %	7,494	5,246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16,131	46.67 %	3,726	1,739	採權益法投資
環球購物	冠誠生活	台灣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280,886	280,886	20,000	100.00 %	399,967	100.00 %	139,266	139,266	孫公司
"	冠樺生活	台灣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	154,456	100.00 %	13,039	13,039	"
"	冠鼎環球	香港	投資經營中國大陸商場總體規劃、配套工程諮詢、商場租賃策劃和諮詢	9,339 (HKD390千元)	9,339 (HKD390千元)	- (有限公司)	100.00 %	1,740	100.00 %	(56)	(56)	"
"	宏匯竹高	台灣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100,000	100,000	10,000	20.00 %	100,229	20.00 %	1,370	274	採權益法投資
冠誠生活	冠友生活	台灣	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等	230,006	230,006	13,500	100.00 %	92,967	100.00 %	950	950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6,350 (CNY227,649) (註1)	USD 38,738	11,977,085 (註2)

註1：係包含已解散之冠德環球商業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其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竣，並於同年十二月透過冠鼎環球匯回剩餘股款44,054千元(HKD12,400千元)至環球購物。

註2：係以最終母公司淨值×60%為限。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935,137	19.11 %
劉美朱		65,635,062	11.8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建設部門、營造部門及百貨部門。由於每一事業群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業務。

營造部門：綜合整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

百貨部門：經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業及國際貿易買賣之進出口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百貨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67,937	11,282,462	1,692,102	-	19,442,501
部門間收入	6,768	3,009,949	-	(3,016,717)	-
利息收入	70,460	51,675	25,004	-	147,139
收入總計	<u>\$ 6,545,165</u>	<u>14,344,086</u>	<u>1,717,106</u>	<u>(3,016,717)</u>	<u>19,589,640</u>
利息費用	\$ 175,715	4,364	88,100	(69)	268,110
折舊與攤銷	24,423	37,515	414,242	(7,250)	468,9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0,788	1,739	274	(693,780)	9,0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72,794</u>	<u>1,254,881</u>	<u>572,371</u>	<u>(772,931)</u>	<u>3,827,115</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百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179,895	16,131	100,229	(6,152,710)	1,143,54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749	15,622	56,586	-	83,957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41,133,948</b>	<b>12,584,895</b>	<b>11,859,544</b>	<b>(8,013,761)</b>	<b>57,564,626</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21,172,140</b>	<b>7,778,998</b>	<b>6,218,271</b>	<b>(945,124)</b>	<b>34,224,285</b>
	111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百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58,037	12,355,600	1,492,465	-	21,506,102
部門間收入	6,768	1,848,963	190	(1,855,921)	-
利息收入	40,566	22,872	8,383	-	71,821
收入總計	<b>\$ 7,705,371</b>	<b>14,227,435</b>	<b>1,501,038</b>	<b>(1,855,921)</b>	<b>21,577,923</b>
利息費用	\$ 207,558	4,223	91,084	-	302,865
折舊與攤銷	20,285	17,435	396,777	(7,251)	427,2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853	(728)	(45)	(734,082)	998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2,748,700</b>	<b>1,325,771</b>	<b>433,652</b>	<b>(668,211)</b>	<b>3,839,912</b>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753,603	14,392	99,955	(5,731,832)	1,136,1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634	21,109	59,023	-	92,766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39,085,228</b>	<b>11,798,692</b>	<b>12,108,433</b>	<b>(7,129,496)</b>	<b>55,862,857</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20,568,749</b>	<b>7,612,261</b>	<b>6,769,607</b>	<b>(653,208)</b>	<b>34,297,409</b>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016,717千元及1,855,921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綜合營造業及經營百貨公司業，主要客戶多為廣大消費群及公共工程，故無特定對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00 號

會員姓名：(1) 韓沂璉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090089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